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桃全字第72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陳詩宜

相 對 人 邱郁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以新臺幣90,00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債票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270,515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二、相對人如以新臺幣270,515元為聲請人供擔保或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三、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又所謂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通常固指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但如經債權人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付，且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0年7月28日間向聲請人借款，惟相對人未依約清償，尚積欠聲請人本金270,515元及

01 利息、違約金等費用（下稱系爭債務），經聲請人多次催
02 告，相對人均置之不理。又相對人經第三人聲請本票裁定、
03 支付命令獲准在案，足見相對人債務狀況已有異常，有日後
04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聲請准就相對人之財產於
05 270,515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如認釋明仍有不足，願提供
06 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有系爭債務未清償等情，業據其提
08 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授信約
09 定書為證，足認聲請人已就請求為相當之釋明。又聲請人主
10 張經其多次催告相對人，均未獲置理，且相對人經第三人聲
11 請本票裁定、支付命令獲准在案等情，亦據聲請人提出催告
12 函及掛號函件退件影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
13 第18531號裁定、本院114年度促字第6883號支付命令為佐，
14 足認相對人之財務狀況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有日後不
15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故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提
16 出釋明。然本院認聲請人釋明程度尚有不足，聲請人既陳明
17 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應認足以補其釋明之欠缺，故聲
18 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
19 之。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瑤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25 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郭宴慈

28 附記：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

29 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